

**双辽市商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和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办发〔2019〕22号）《双辽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通知》（双办发〔2019〕35号）要求，为在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6月底前，全局各科室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照《双辽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责任分工表》，切实履行职责，逐项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制定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三项制度”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宣传、部署、培训。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推动我市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持续推进阶段（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对照“三项制度”各项要求进行全面总结，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贯彻实施情况，报市司法局，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保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成立“三项制度”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1.双辽市商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双辽市商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责任分工表

**双辽市商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文举　　　局长、党组书记

副 组 长：吴奎胜　　　副局长

　　　　　任丽丽　　　副局长

成 员：谢天耸　　　市场科负责人

　　　　　张宏伟　　　安全生产和成品油科负责人

　　　　　王兴广　　　商务服务科负责人

　　　　　潘　坤　　　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